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2030 年储备地块考古勘探工作

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DY-C2026-0007

采购单位(甲方): 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中标单位(乙方): 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湖东路 5-1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刘闾路 165 号东辅楼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含税总价（元）
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2030 年储备地块考古勘探工作	详见磋商报价文件	1050000.00
含税总价（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

总价包括项目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条件和期限

1. 勘探面积：3060000 m²。

2. 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承诺。

3. 服务期：60 日历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三、合同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伍万元（小写金额：1050000.00 元）。

2. 支付：

（1）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一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成果经甲方审查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资

料后，一次性支付支付给乙方。

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百（100%）即¥ 105000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整，在乙方完成田野勘探，编制并提交勘探成果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付款方式二：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在乙方田野工作过半 10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中期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在乙方完成田野勘探，编制并提交勘探成果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中期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2）本合同服务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考古勘探服务项目相关的设备费、食宿费、资料整理费、录入费、评审费等）。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补充、修改意见，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5) 甲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乙方所需相关资料等。

3.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获得项目经费。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及提交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4) 甲方对阶段性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完成修改、补充；项目专家评审组在最终验收中对项目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完成修改、补充工作。

(5) 乙方在交付本项目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交付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底稿。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被指派的项目主要成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可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其他人员暂时代行职务，但必须立刻通知甲方。

五、知识产权

1. 甲方享有对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项目组成员享有对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项目成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3.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对第三人的赔偿)。因乙方侵权所形成的任何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保密责任

双方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在项目成果正式发布之前泄露涉及本项目研究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内容。任何一方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应要求其项目人员向甲方作出上述书面承诺，为履行上述承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废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报酬。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 3、甲方如延迟付款，每延迟 1 天，按延迟部分报酬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内容、质量、范围、形式、进度、期限等要求交付，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过的服务费用。
- 2、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过的服务费用。
- 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甲、乙双方应在意见达成一致时，通过共同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说明）中加以注明。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如公证证明等）。

2.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2)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或解除的。

3.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被通知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通知方负责赔偿。

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成本支出给予补偿。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生效判决作出之前，双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附则

1. 有关项目合同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指标、_____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公司执 贰 份。

5.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文物
保护和考古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6-83806003

开户银行：建行徐州新城区分理处

账号：3200 1716 0360 5250 0718

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文保考古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0-8108775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西支行

账号：20050188000111823

日期：2026年7月9日



合同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考古勘查工作安全协议书是为确保考古勘查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规范考古勘查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使考古勘查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提高考古工地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考古勘查工作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一、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项目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工作规范，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

二、乙方在考古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土地建设方及甲方对考古现场的安全指挥。乙方对土地建设方及甲方提出的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有权拒绝。

三、考古勘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如数移交甲方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乙方必须重视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室内不得使用明火，住人房间不得使用蜂窝煤炉取暖，电器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使用危险电器及易燃易爆物品。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用煤及煤气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考古发掘安全工作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乙方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乙方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乙方项目、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起的各项事故。由乙方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乙方人员出现生病、工伤、死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和负责。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日期：2026.7.9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张红

日期：2026.7.9

